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卫东

李红滨

罗乐

2016年8月29日